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43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一、再審申請人設籍本市大安區，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民國（下同） 101 年 12 月間辦理年度總清查發現申報再審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

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234453504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 102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

補助。嗣再審申請人檢附申報再審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社會局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社會局以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2843900 號函核定再審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並

同意自申請當月即 103 年 8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 749 元，低於 749 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再審申請人不服，請求自 102 年 1 月起恢復補助，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審認社會局依上開辦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自其申請當月（即 103 年 8 月）起恢復補助，並無違誤，而以 103 年 11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43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二、再審申請人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43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如有不服，請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本府則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送達，再審申

請人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申請再審時，前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乃以 104 年 1 月 6 日府訴再一

字第 104090025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猶不服前揭本府 103 年 11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43400 號訴願決定，復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再審申請人已舉證提供可歸責於國稅局遲延近 20 個月核發之「102 年度綜所稅核定通知書」憑辦，何以不得追溯自終止補助原因消滅時即予恢復補助，始符合時效中斷恢復起算之法定推論準則。請撤銷原處分，並同意自 102 年 1 月起恢復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以符實質上補助之實惠精神。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社會局 103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2843900 號函，向本府提

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11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0309143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其理由略謂：「.....四、.....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臺北市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依前開辦法第 8 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經查本件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間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補助資格，乃自 102 年 1 月起停止其補助，已如前述。嗣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補助，是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自

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當月（即 103 年 8 月）起恢復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再審理由除重申原訴願理由外，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